

证券代码：688599

证券简称：天合光能

公告编号：2022-127

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 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副总经理高纪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8,1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77%。高纪庆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之亲属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）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42,03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19%。

上述减持主体的减持价格视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，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高纪庆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其他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	168,120	0.0077%	其他方式取得：168,120 股

	致行动人			
--	------	--	--	--

注：上述减持主体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，系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部分。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高纪庆	168,120	0.0077%	高纪庆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之亲属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
	高纪凡	351,928,947	16.2230%	公司实际控制人
	吴春艳	13,886,828	0.6401%	吴春艳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之配偶，与高纪庆先生形成一致行动关系
	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	316,408,747	14.5856%	江苏盘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控制企业，与高纪庆先生形成一致行动关系
	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45,340,012	2.0901%	天合星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控制企业，与高纪庆先生形成一致行动关系
	江苏清海投资有限公司	35,156,527	1.6206%	江苏清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控制企业，与高纪庆先生形成一致行动关系
	常州天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,379,676	0.1558%	常州天创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，与高纪庆形成一致行动关系
	合计	766,268,857	35.3229%	—

注：本次减持计划仅高纪庆先生进行减持，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以及其

一致行动主体吴春艳女士、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、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江苏清海投资有限公司、常州天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部分减持。

董事兼副总经理高纪庆先生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高纪庆	不超过： 42,030股	不超过： 0.00194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42,030股	2022/12/1 9~ 2023/5/18	按市场价 格	限制性股 票激励	个人资 金需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(三)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，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

(四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

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

四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是高纪庆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在减持期间内，股东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时间、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
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26日